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临环（蒙阴）查〔2024〕2号

当事人名称：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传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33458160X2

地址：蒙阴县高都镇后佛峪村

2024年12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2月15日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你公司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4年12月17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接到2024年12月15日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II级应急响应通知后，你公司生产负荷未变化，未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继续排放污染物。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节选，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提取时间2024年12月17日，证明内容：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C级企业橙色预警期间措施：停产50%（以生产线计），剩余50%生产线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破

碎、成型等涉及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输。3.你公司相关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资料复印件，提供单位：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提供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证明内容：你公司属于烧结砖瓦行业，已经办理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手续。4.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单位：蒙阴富裕琉璃瓦厂有限公司，提供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证明内容：你单位基本情况和法人代表的身份。5.《关于发布蒙阴县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复印件，提供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证明内容：2024 年 12 月 15 日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的规定。

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要求实施停产、停排、限产等措施，继续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2 条瓦坯生产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

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